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2020-05-19-0002

采 购 人：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  
研究院

二〇二〇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4 -
一、	竞争性磋商内容 .....	4 -
二、	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
三、	磋商有关说明.....	4 -
四、	其它有关规定.....	5 -
五、	联系方式.....	5 -
第二篇	项目内容及有关要求 .....	6 -
一、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6 -
二、	代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
三、	报价要求.....	6 -
四、	其他要求.....	6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7 -
一、	服务期、地点.....	7 -
二、	付款方式.....	7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8 -
一、	磋商程序及方法 .....	8 -
二、	评审标准.....	10 -
三、	无效响应.....	11 -
四、	采购终止.....	11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2 -
一、	磋商费用.....	12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
三、	磋商要求.....	12 -
四、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3 -
五、	成交通知.....	14 -
六、	关于质疑和投诉 .....	14 -
七、	签订合同.....	15 -

---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 15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6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 20 -
一、经济部分 .....	- 22 -
二、服务部分 .....	- 24 -
三、商务部分 .....	- 27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 29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 34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对购置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代理机构遴选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序号	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磋商保证金 (万元)	成交数量 (名)
1	购置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15	0	1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 一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特定资格条件

- 1、税务师事务所登记在 3A 级 (含) 以上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 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 (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3) 投标人 (含母子公司、关联公司) 在政府、银行及相关行业采购供货或服务中有不良记录的，其投标产品或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且未妥善解决的；
  - (4) 投标人存在有违商业规则，有违诚实信用行为的。

### 三、磋商有关说明

- (一)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投标人自行下载。
- (三) 投标报名确认：潜在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务必于 2020 年 6 月 1 日 12

时 00 分前将报名费打款记录及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用“招标项目号+投标公司”作文件名保存成文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 [yaorong@cigit.ac.cn](mailto:yaorong@cigit.ac.cn)，我方收到后一般在一个工作日内回复，提示报名成功。

如潜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 投标报名时间截止后，如投标人少于 3 个，采购人可选择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或重新组织，也可顺延本项目的投标报名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并予公告。

(五) 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2020 年 5 月 23 日）起 10 个日历日

(六)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 10 时 00 分

(七)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综合科研楼 405 室。

(八)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若供应商为微型企业的，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核实认定后，可在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后持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发票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 四、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 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网站（<http://www.cigit.cas.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 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联系人：姚老师

电 话：( 023 ) 65935453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水土高新园方正大道 266 号

邮政编码：400714

## 第二篇 项目内容及有关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对我院从 2019 年至今所购置的国产设备增值税进行退税代理等相关服务，购置国产设备涉及增值税额约 100 万元人民币。

### 二、代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协助我院收集并整理退税资质证明材料；
- (二) 负责国产研发设备采购合同、发票、设备使用情况等收集和审核；
- (三) 负责与税务机关沟通退税事宜；
- (四) 代理退税申报等工作。

### 三、报价要求

- (一) 采购方支付退税代理服务收费为退增值税额\*报价率(不得高于 15%)，当代理服务最终结算大于等于 15 万元时按 15 万元收取。
- (二)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四、其他要求

- (一) 税务代理机构应对委托人委托的代理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以及与代理项目有关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委托人安全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 (二) 税务代理机构有义务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并利用其专业知识为委托人提出安全、合法具操作性的实施方案。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

(一) 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结束。

(二)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二、付款方式

(一) 代理服务支付方式：退税成功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 100% 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符合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sup>②</sup>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磋商。 营业执照中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税务代理等相关字样）。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 <sup>②</sup> ）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 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信息为供应商名称） 2.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2.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2.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2.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以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注：

②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

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5分，其中：5分为政策性加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所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30%)	30	满足资格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技术部分	45	A 起评分： 有效供应商的起评分为30分。	
			技术方案总分为45分： 采购方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对本项目有利程度进行评分。	
	项目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同时拥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执业证书的得5分，拥有其中一个证的得2分，没有上述证书不得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3	商务 税务机关服务业绩	10	近五年内为税务机关提供过服务业绩的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部分	代理退税服务业绩	10	事务所近三年有代理退税成功案例的，有 1 个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	----	---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 (三)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四)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 (五)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六)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八)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九) 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十)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供应商须知、项目内容及有关要求、采购商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四)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 (一) 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三)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 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磋商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

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五) 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 (六)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 (七)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 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 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 内层封套的封装同“1、”款规定。

2.2 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八) 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一)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

商。

## (二)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若为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最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1.1 拟成交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 5%的成交候选人；
- 1.2 拟成交金额在 100~200 万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 4%的成交候选人；
- 1.3 拟成交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 3%的成交候选人；
- 1.4 采购人须按以上程序确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十八号令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 五、成交通知

(一)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官网 (<http://www.cigit.cas.cn/>)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一)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二)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三) 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 1.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 1.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 2.1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 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 2.3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 (四) 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研究院检审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

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七、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 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 2、货物内容（合同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 7、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 7.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 9、知识产权

9.1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 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1、合同格式（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 明细报价表

###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方案

(二) 服务响应偏离表

###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五)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表) 复印件, 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 (表) 复印件

(六) 书面声明 (格式)

(七) 税务登记证 (副本) 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查询结果 (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1.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1.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

1.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九)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 : 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 , 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 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二) 联合体共同联合协议 (如果有)

(三) 其他资料

1、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我方收到\_\_\_\_\_ (项目名称) 及\_\_\_\_\_ (项目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 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号：

序号	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价	合计
	人工费		/		
	运输费		/		
	其他费用		/		
	.....		/		
	总计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该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供应商名称 ( 公章 ):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 (一)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二)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 供应商公章 )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内容及有关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 格式自定 )
-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 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序号	磋商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 供应商公章 )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致：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供应商公章 )

年 月 日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致：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_\_\_\_\_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 是 \_\_\_\_\_ ( 供应商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_\_\_\_\_ (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 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公章 )

年 月 日

注：

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 ( 主体 ) 出具。

(五)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 (六) 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_\_\_\_\_

致：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_\_\_\_\_ ( 供应商名称 )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 供应商公章 )

年 月 日

(七) 税务登记证 (副本) 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1.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九)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三) 其他资料

1、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